

# 2021 年矿业大事件盘点

## 一、 2021 年中国矿业十大政策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和矿业领域绿色发展的制度供给不断加快。近日，由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联合《中国矿业报》共同梳理发布了 2021 年度影响中国矿业经济发展的十大法规政策：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行政处罚法》

2021 年 1 月 22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首次明确了行政处罚的概念；完善了行政处罚的种类，特别是增加了责令关闭的种类；扩大了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赋予了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的设定权；规定行政处罚实施权向基层延伸，可以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细化了行刑衔接制度；完善了“一事不再罚”原则；修改了行政处罚的时效制度，对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延长至五年；确立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法律地位；完善了行政处罚听证制度，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和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都纳入可以申请听证的事项范围；强化了行政处罚的回避制度、证据规定和切实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等正当程

### 2. 国务院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管理类别；规范了申请与审批排污许可证的程序，明确了审批部门、申请方式、材料要求、审批期

限，以及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和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的具体内容；加强排污管理，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证排污，排污行为必须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在严格监督检查、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予以规范。

### 3.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发布《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2021年3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发布《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要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实施资源高效利用行动。《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 4. 自然资源部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5月26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办法》主要形成了五方面的管理制度：一是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了以监管职责为起点，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涵盖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地质灾害防治三大活动领域的统一监管制度。二是构建了监管、自律、监督协调机制。三是实行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将事前审批调整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四是建立了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渠道。推进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精准打击地质勘查领域违法造假等行为，保障地质勘查工作质量。五是建立部省联动及跨省协作机制。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并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法明确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完善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提出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职责；落实“三个必须”，确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地位；强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配备标准和工作职责；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职责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

## 6.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矿产执法工作的通知》

2021年7月15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矿产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8号）。《通知》强调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促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明确严肃查处矿产资源违法突出问题；从严查处无证、越界勘查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违法行为；对建设工程实施中采矿牟利、以修复治理名义违法采矿的依法严肃查处；同一违法主体2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涉嫌构成非法采矿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持续深化矿产资源日常执法；着力纠正矿产执法不严问题；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衔接，强化矿产执法与矿产督察、生态环境督察协作，认真做好矿产执法的“后半篇文章”。

## 7. 《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印发

2021年7月27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373号），对2019年发布的《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进行更新。新发布的清单共134项，其中土地类29项、矿产类60项、测绘地理信息类40项、城乡规划类5项。清单范围是涉及自然资源部部本级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包括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4个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种类的行政处罚事项。按照《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试行）》规定，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案件。

## 8.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021年9月12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清晰回答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如何发挥合力，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如何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如何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如何协同发力等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十字路口上的诸多难题。提出从生态保护成本、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体现受益者付费原则等三个维度深化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进一步厘清了政府和市场权责边界，明确了政府主导有力、社会参与有序、市场调节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了生态保护补偿分类体系和转移支付测算办法，兼顾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和不同生态环境要素保护成本。进一步强化了生态保护补偿的治理效能，界定了各方权利义务，实现了受益与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和履行保护义务相匹配。《意见》提出到2025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到2035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

## 9. 国务院批复同意《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

2021年9月14日，国务院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1〕93号），原则同意《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方案》突出全面系统转型，为“十四五”时期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确定了总体思路、设定了发展目标；强化资源能源安全，提出要统筹资源能源开发与保护，建立安全可靠的资源能源储备、供给和保障体系，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循环利用模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资源能源保障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国际资源能源和产业合作；培育跨境资源能源贸易产业，建设境外资源能源开发基地；坚持低碳绿色发展，从生产、生活、生态视角，提出全方位推动资源型地区低碳绿色发展的思路举措；重视民生福祉提升，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十四五”时期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长效机制，完善配套政策。

#### 10. 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2021年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意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改革方向，研究设计改革政策措施，从总体要求、参与机制、重点领域、支持政策、保障机制五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意见》指出，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协调推进。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明确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并明晰了参与程序、鼓励社会资本重点参与修复的范围，探索发展生态产业。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多方面释放政策红利，创新产权激励、释放关联权益，给予财税支持，发挥政府投入带动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 二、 2021 年中国矿业十大新闻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2021 中国矿业十大新闻”发布会上，中国矿业联合会发布了“2021 中国矿业十大新闻”。这些新闻分别为：

——2011 年国务院部署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年成果发布主要矿产资源量普遍增长，金、钨、钼、锰、石墨矿产增长占总量的 50%以上。

自 2011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来，十年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完成总体目标，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普遍增长。石油、天然气十年新增资源量分别为 101 亿吨、6.85 万亿立方米，发现 17 个亿吨级大油田和 21 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田。新形成 32 处非油气矿产资源基地。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心向西部转移、向海域拓展。西部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和产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62%和 34%，天然气占 85%和 84%。2020 年，海域油气产量约占全国油气产量的 1/4。全国新形成的 32 处非油气矿产资源基地中，25 处分布在西部。

——国内煤炭价格暴涨导致“拉闸限电”，发改委等部委连打组合拳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归。

2021 年 9 月，江苏、广东、云南、浙江等 20 多个省份均启动有序用电，多地企业被要求错峰用电。煤炭价格快速上涨，连创历史新高，大幅推高下游行业生产成本，对电力供应和冬季供暖产生不利影响，为积极响应国家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号召，促进上下游行业协调发展，保障发电供热和民生用煤需求，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归，助力经济平稳运行，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管理政策措施，煤炭价格回落。

——发改委等三部委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

9 月 23 日，发改委等三部委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方案指出，到 2025 年，资源型地区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

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加快转型、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普遍覆盖，绿色宜居环境初步形成，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展望到 2035 年，资源保障有力、经济充满活力、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安康幸福的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紫金矿业刚果(金)卡莫阿——卡库拉世界级铜矿建成投产，有望成为全球第二大铜矿。紫金矿业首次进军锂矿近 50 亿元收购南美洲世界级高品位盐湖锂项目。

5 月 26 日，紫金矿业发布公告称，公司旗下位于刚果(金)的卡莫阿-卡库拉铜矿一期第一序列 380 万吨选矿系统于近日开始投料试车，并于北京时间 5 月 25 日正式启动铜精矿生产，提前实现了项目建成投产的目标。

最新勘查数据显示，卡莫阿-卡库拉铜矿拥有铜资源储量超过 4369 万吨，位列全球第四大铜矿，且是世界上最大的高品位、未开发铜矿。

10 月 10 日，紫金矿业发布公告称，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加拿大新锂公司，交易金额约为 49.4 亿元。该公司旗下的盐湖项目是世界上同类项目中规模最大、品位最高的项目之一，体量在全球主要盐湖中排名前 5，品位在全球主要盐湖中排名前 3。

——国家发改委陆续出台宏观调控政策，国际铁矿石价格由暴涨的 230 美元/吨降至 100 美元/吨以下。

2016 年以来，中国官方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提升钢铁去产能成果，2021 年 4 月初，国家发改委部署了钢铁去产能“回头看”、粗钢产量压减工作，各地重点围绕退出产能、项目建设、历次检查整改落实、举报核查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自然资源部亮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10月21日，受国务院委托，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上述问题一一作出回应。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首次听取和审议该领域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这份报告也亮出了我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丰厚“家底”。

### ——鞍钢本钢正式重组全球第三大钢企诞生。

8月20日，鞍钢集团重组本钢集团大会召开，鞍本重组正式启动。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本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成为鞍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重组后，鞍钢粗钢产能将达到6300万吨，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仅次于中国宝武位居国内第二，同时也将成为世界第三大钢铁企业，行业话语权和主导权继续增强。

###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营，初步实现矿业大会“永不落幕”的目标。

2021中国国际矿业大会新闻通气会10月12日在北京召开。当日，中国矿业联合会为打造“永不落幕矿业大会”建设的“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https://cloud.chinamining.org.cn/>)”正式推出上线。

### ——全国各省属地化地勘单位分类改革基本完成，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统筹推进地勘单位改革，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5月17日，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地勘单位改革指导、业务引领、监管服务方面提出要求。《指导意见》要求，地质勘查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行业发展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刻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按照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

署，把地质勘查行业改革发展作为重点工作事项，与其他部门协调谋划，切实深化地勘单位改革，促进发展。

——2021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石油年产量重新逼近2亿吨，天然气年产量首次超过2000亿立方米。

12月24日下午，2022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中指出，油气方面，加大油气勘探开发，预计全年原油产量1.99亿吨、连续3年回升，天然气产量2060亿方左右、连续5年增产超百亿方，页岩油产量240万吨、页岩气产量230亿方、煤层气利用量77亿方，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 三、 2021年全球十大矿业事件

#### 1. 几内亚发生军事政变，国际铝价短期大幅震荡

2021年9月，几内亚特种部队指挥官马马迪·敦布亚上校发动军事政变，宣布其部队已掌握国家政权并扣押了总统阿尔法·孔戴。与此同时，几内亚政府被正式解散，宪法被废除，陆空边境被关闭。这是时隔13年，几内亚再度以政变形式发生政权更迭。政变领导人敦布亚第一时间安抚各国投资者，承诺遵守已有双边协议和多边协议，取消在矿区的宵禁措施，确保矿产企业继续运营。希望外资企业不要受几内亚局势变化的影响，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 2. 刚果（金）启动矿业合同重审进程，剑指大型矿业项目

刚果（金）总统齐塞克迪、矿业部长恩桑巴和国家矿业总公司董事长尤马等人，4月以来多次批评前政府与跨国公司签订的矿业协议中存在欺诈和不公，指责国际巨头们通过财务安排，使刚果（金）无法获得分红，国家财政收入遭受大量损失。“采掘业透明倡议”等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媒体也通过研究报告和深度报道为刚果（金）政府造势。刚果（金）政府随后启动了针对部分大型矿业项目合同的重新审查和财务审计工作。总统齐塞克迪11月提出了矿业整顿措施，暂停

发放矿权许可，清查矿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以及监督政府获得矿业公司干股的落实情况。

### 3. 赞比亚完成对莫帕尼铜矿公司国有化，政企关系恶化升级

赞比亚国有联合铜矿投资公司（ZCCM）年1月完成对莫帕尼铜矿公司的股权收购，嘉能可以1美元的价格向赞比亚政府出售了莫帕尼公司的多数股权，赞比亚政府也额外承担了15亿美元债务。具体方式是赞比亚政府与嘉能可公司签署15亿美元的包销协议，以今后10年到17年铜矿产量的10%进行支付，具体年限取决于国际铜价。赞比亚政府此前与嘉能可围绕莫帕尼铜矿公司运营发生多次冲突，2020年4月，嘉能可以应对新冠疫情为由对莫帕尼进行停产维护并遣散了矿区员工，但遭遇政府拒绝，并威胁要吊销莫帕尼的采矿许可证，此外政府还将莫帕尼的矿长离境前暂时扣留在机场。嘉能可曾对赞比亚矿产部拒绝其暂停运营提议的决定提出上诉。

### 4. 智利迎来最年轻的新总统，矿业权利金法案悬而未决

智利35岁的左翼政党联盟“赞成尊严”候选人加夫列尔·博里奇在12月的总统大选中获胜，成为智利史上最年轻的总统。博里奇竞选时宣布的涉矿政策主要有重视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开发、呼吁构建一体化的权利金制度、提升产业链本土化、关注环境保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五大方面。

智利国会下议院3月通过了一项权利金法案，该法案提出对年产量超过1.2万吨铜、5万吨的锂的企业征收3%的权利金，而且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实施阶梯税率。5月，国会下议院再次通过修订后的权利金法案，拟对铜实施浮动征税，当铜价高于4美元/磅时，矿工需缴纳高达75%的边际税率。该法案遭到智利矿业协会和矿业公司的强烈反对，从法案提出到现在已经过多轮修改，目前尚处于讨论阶段。

## 5. 秘鲁新政府收紧矿业管理制度，社区顽疾迫使大型矿山停产

秘鲁新当选总统佩德罗·卡斯蒂略于7月正式就职，卡斯蒂略在竞选中曾表示将推动取消与大型矿业公司达成的税收稳定协议，并对27个大型矿业项目稳定协议进行重新审核，将出台新政使秘鲁保留70%的采矿利润，甚至表示要将一些资源收归国有。就职总统后尽管并未采取如竞选中提到的激进措施，但依然提出了天然气国有化法案、修改特许权使用费、企业所得税以及在金属价格飙升时启用的“特别税”等政策，并引用IMF的研究结论，计划将矿业税率提高4%。

由MMG运营的全球第九大铜矿山Las Bambas在经历长达27天的社区道路封锁后，于12月无奈再次停产，2016年至今，因社区抗议和封锁，该矿山累计中断运营了近400天。由Nexa Resources运营的Cerro Lindo锌矿也因类似的道路封锁原因在同一周暂停生产。

## 6. 吉尔吉斯斯坦禁止非国有企业开发国家级矿产资源，库姆托尔矿山被政府强制接管

吉尔吉斯斯坦新任总统扎帕罗夫1月签署命令，禁止外资企业开采国家级矿产资源，国家级矿山将完全由全资国有企业开采。7月，进一步提出开发不属于国家级矿产资源时，将规定国家控股比例。11月，内阁颁布一项临时禁令，暂停颁发新的金、银和铜矿有关的地质勘查、勘探和开发许可。此外，政府还与加拿大Centerra黄金公司就世界最大的在产金矿——库姆托尔展开了长达数年的纠纷，3月向Centerra黄金公司提出1亿美元的索赔，5月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该国在矿业公司活动对人类生命或环境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临时接管矿业公司，随后法院以环保问题为由，对Centerra黄金公司处以31亿美元的罚款，并在10天后强制接管了库姆托尔矿山。

## 7. 乌兹别克斯坦出台系列鼓励矿业投资政策，矿业投资迎来历史机遇

乌兹别克斯坦近两年来出台了系列吸引矿业投资的证词，其中今年4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行业吸引投资、加快矿业企业转型和扩大矿产资源基地》的总统令，完善了矿业管理政策，改进了矿业管理体系。6月，总统决议通过《关于发展矿冶工业及相关产业的补充措施》，文件规定要打造高附加值铜制品及相关产业成品的科技集群，打造“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多层次价值链。8月，总统表示计划将铜和金矿开采的税率从10%降低到7%，钨从10%降低到2.7%。

## 8. 蒙古政府与力拓就欧玉陶勒盖矿山纠纷暂告段落，利益共同体实现任重道远

蒙古政府与力拓就欧玉陶勒盖矿山扩建计划纠纷，在12月以力拓公司同意免除蒙古政府在扩建项目上所欠的23亿美元债务而暂时告一段落。蒙古总理奥云-额尔德尼表示力拓的这一让步将加速蒙古在该矿上的获利时间。蒙古政府与力拓围绕欧玉陶勒盖这一亚洲最大的铜金矿扩建超支问题纠纷不断，年初力拓实控的欧玉陶勒盖公司曾向国际仲裁法院提起针对蒙古政府的诉讼，蒙古政府随即反诉。蒙古政府多次强调，要确保欧玉陶勒盖项目应以符合蒙古人民最大利益的互利方式实施，力拓应对欧玉陶勒盖地下矿山开发的延误负责，并且应立即终止有争议的地下矿山开发和融资计划，还威胁要取消之前双方签署的协议。

## 9. 印度尼西亚坚定推动镍矿资源产业链本土化，矿业产能和技术合作是重大投资机遇

印度尼西亚政府3月起草了一份“初端到终端新能源电池发展计划”，要成立一家国有控股公司，建设集供应镍矿、加工硫酸镍和硫酸钴及生产电池于一体的完整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条，使印尼成为全球电池制造中心。同月，政府出台了为期一年的允许铜、铁、锰等7种原矿石出口许可法令，但不包括镍矿，并表

示虽然放宽了原矿石出口许可，但新规并不会免除矿业公司继续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冶炼厂的义务。

## 10. 加拿大发布关键矿产清单和投资安全审查法案，发达国家对关键矿产控制力度持续加大

加拿大 3 月公布第一版的关键矿产清单，共包括铀、铬、铜、镍、钴、锂、稀土、石墨等 31 种矿产。同月，加拿大发布《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指南》，明确表明对外国国有企业投资以及与外国政府有密切关系的私人投资，不论价值如何均应接受严格审查，明确提到针对涉及关键矿产控制权的收购交易，将启动国家安全审查。4 月，加拿大公布 2021 年财政预算，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投入 4640 万加元用于鼓励电池所需的关键矿物生产开发。9 月，西澳大利亚州发布了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战略。同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为该国关键矿产项目提供 20 亿澳元的贷款，以填补目前关键矿产领域融资缺口，保障项目能够成功启动。11 月，美国公布新一版 50 种关键矿产清单草案。

### 参考资料：

中国地质调查局国际矿业研究中心矿业政策研究所

矿业界

中国新闻网

中国矿业网

### 编辑：

上矿所 Bouli

重要声明：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